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

理事会副主席贡萨洛·古铁雷斯·赖内尔先生(秘鲁)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2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7 号决议、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决议、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决议，

重申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通过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确认必须通过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援助，以便克服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第 62/208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¹

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供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² 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有关改进发展业务活动筹资系统的章节，并期望予以落实；

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3. 欣见成立联合国妇女署，为此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明确各自的分工，以更好地满足各国在改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利方面的需要，呼吁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更系统地评价(包括通过联合评价)日益增加的联合规划和联合方案等共同举措对各机构根据自身任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影响；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一步探讨如何完全按照受援国确定的重点促进合作、协作和协调，包括在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包括通过进一步统一战略框架、文书、方式和伙伴关系安排，为此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当局的领导下进一步协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拟订的战略框架，同时维护各组织的机构完整和组织任务以及国家减贫战略，酌情包括减贫战略文件；

5. 欣见方案试点国 2008 年 5 月在马普托、2009 年 10 月在基加利和 2010 年 6 月在河内举行的政府间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马普托宣言》、《基加利宣言》和《河内宣言》，并期待定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一体行动”政府间会议取得成果，同时考虑到国家自主和“不一刀切”原则；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费用和益处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倍努力执行联合国发展管理及问责制度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以最佳方式进行运作，以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投入，并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相互问责原则的执行；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改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与其机构具体方案规划和项目文件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专门任务和业务模式，在这方面注

¹ 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2011/112)；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A/66/79-E/2011/107)；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E/2011/8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问题的报告(E/2011/88)。

²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A/66/79-E/2011/107)。

意到一些方案国家努力通过拟订共同国家方案改善这种联系；

8. 邀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对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有筹资方式进行审查，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之间适当的责任分担，为改善对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筹资和支持提出建议，秘书长应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9. 呼吁秘书长确保紧急救济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先加强协商，再就可能需要重大人道主义应对行动国家的驻地协调员的挑选工作提出最后建议；

10. 敦促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审查人力资源和机构间人员流动条例及政策，确保这些条例和政策有利于联合国系统中担任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并制订全系统政策支持具有不同区域和机构背景的合格工作人员申请驻地协调员评估；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

11.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照有关政府间任务确定并加快执行有望从简化和统一中产生最大效益的业务流程；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规划、预算和评价系统内报告改进业务流程所节省的费用，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国家一级的有效业务做法指标，以此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0 年开展的进程的一部分；

13. 敦促联合国总部重新关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需要，并采取大胆举措克服瓶颈，为国家一级的创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指导

14.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特别注意：

(a) 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规定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b) 确定具体措施、行动和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相关性和影响及其效力、成效和连贯一致，同时考虑到“一体行动”独立评价的结果以及国家主导评价的报告；

(c)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确保国家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自主和领导，包括通过利用国家行政系统，并为此明确今后的步骤；

(d) 评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是否能够按照国家发展优先工作在国家一级代表和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如有需要，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e) 提出新的筹资建议，确保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

(f) 报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关于获得必要核心资源的讨论情况；

(g) 对回收非核心资金支持费用的现行政策进行机构审查，包括是否用核心资金补贴非核心资金方面的资料；

(h) 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改善成果战略规划和管理以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明确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其长期交付和成果；

(i) 分析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特点、方法和战略及方案框架应如何发展以在国家自主和领导原则的基础上应对各种国家情况，并应如何适应不断发展的国际发展合作环境；

(j) 审查在国家一级改善协调以更好地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

(k) 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行评估，以便除其他外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进行的审查的基础上确定与国家优先工作的对应情况、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视程度以及其进程的效力；

15. 鼓励秘书长在编写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报告时，充分利用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的效力、成效和相关性的调查结果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的现有机构框架；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和关于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分析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交一份附有针对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的报告。
